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6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丽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